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7/06/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458/2021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第 CR4-16-0167-PCC 號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被判處 4 年 3 個月徒刑；觸犯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每項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09-17-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上訴人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第 1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為 6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服刑期滿，並早已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二分之二刑期。
3.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否決。
4. 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訴人再次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5.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上訴人獲得假釋與否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6. 假釋的形式要件是指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 6 個月，上訴人已完全符合申請假釋的形式要件。
7. 假釋的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後，法院針對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是否有利於被判刑者作出判斷。
8.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是初犯，首次入獄。
9. 服刑期間，上訴人自 2019 年 8 月起開始參與獄中樓層清潔職訓，與人的溝通有改善，亦曾參與文化講堂及假釋講座。
10. 上訴人對獲釋後的生活安排各方面已作計劃，將會回到家鄉與家人一起居住，計劃從事司機方面的工作，對出獄後尋找工作有信心。
11. 上述行為可客觀地顯示上訴人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準備的事實，加上其家庭背景及家人的支援，亦具備工作保障。

12. 在特別預防方面，無疑上訴人的人格已經呈現巨大轉變向積極的方向發展，並已經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13. 至於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至今服了三分之二的刑期，已為其所犯的錯誤及行為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上訴人所服之刑罰足以對社會大眾起到警惕不觸犯法律的作用、重建人們對法律秩序被違反的信心。
14. 倘若上訴人獲假釋成功，將立即返回家鄉與家人同住，且加上上訴人日後會在家鄉踏實地從事正當職業，因此，相信上訴人重新在本澳犯罪之可能性極低。
15. 即使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訴人符合一般預防的前提，但不能忽視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尤其所表現的有利因素。
16. 正如中級法院曾作出的精闢見解¹，“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17. 但被上訴的批示並未能綜合上訴人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足以達到特別預防的要求，且過分強調對一般預防的考量，從而裁定上訴人不獲假釋的優惠。
18. 因此，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

¹ 中級法院第 431/2016 號判決。

而出現之瑕疵”。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一直積極地準備重返社會，具有穩定的良好表現，可見其行為及人格已有正面及足夠的改善，且其已經服了三分之二的刑期，更應該批准假釋以體現此制度存在的價值及遵守其立法目的。

19. 故上訴人認為，根據上述事實與相關法律配合之下，應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綜上所述，請求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

- 1) 接納本上訴；
- 2) 因著被上訴的即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所作出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因此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 3) 確認本申請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的要件，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決定。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2017 年 1 月 9 日，於初級法院第 CR4-16-0167-PCC 號卷宗內，內地居民 A 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參加犯罪集團罪、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A 不服，提起上訴，2017 年 5 月 25 日，中級法院在第 234/2017 號卷裁定 A 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3.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服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4. 2020 年 4 月 20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否決了 A 的首次假釋申

請。

5. 2021 年 2 月 24 日，澳門監獄就 A 的第二次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不同意 A 的假釋。
6. 檢察院建議否決 A 的假釋。
7. 2021 年 4 月 20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 A“在獄中整體表現差，連最基本的條件--在獄中保持循規蹈矩的表現都無法做到，現階段必須通過更長時間的觀察，以加強其守法意識及矯正偏差的行為表現”，同時，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隨着本地區的博彩業發展迅速，不少人即使被禁止入境澳門，仍冒險以乘船等方法非法偷渡進入本澳以進行賭博或由博彩引伸的活動，導致偷渡行為屢禁不止，已對本澳居民生活及旅遊城市的形象帶來了嚴重影響”，“倘現時提前釋放 A，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認為犯罪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否決了 A 的假釋請求。
8. A 認為原審法庭未能綜合上訴人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足以達到特別預防的要求，且過份強調對一般預防的考量，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謬而出現之瑕疵”，提起上訴。
9.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指其已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 6 個月，已完全符合申請假釋的形式要件，且服刑期間，服刑人曾參與職訓及講座，與他人的溝通有改善，上訴人對獲釋後的生活安排各方面已作計劃，其所服之刑罰足以對社會大眾起到警惕不觸犯法律的作用、重建人們對法律秩序被違反的信心，認為其人格已經呈現巨大轉變向積極的方向發展，已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可預視上訴人再犯罪的機會很低，認為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之所有要件，因此，要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10. 本案中，無疑，上訴人已符合了假釋的形式要件。
11. 但這並不意味著必然的提前釋放，我們認為，上訴人在獄中的

行為表現明顯不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12.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屬半信任類，監獄對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上訴人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3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獄中作出違規行為而被處罰，可見其人格仍存在明顯偏差，提前釋放上訴人，讓其重返社會，極可能再次做出違法違規行為，破壞社會安寧。
13. 至於一般預防方面，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立場，因本澳與內地接壤，偷渡行為屢禁不止，協助他人偷渡行為本身構成刑事犯罪外，上訴人協助他人偷渡入境對澳門治安亦造成巨大威脅，該等偷渡入境人士往往在澳門從事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只有對該類犯罪行為加以嚴懲，才能起到必要的阻嚇作用，社會普羅大眾才能對現有的法律體系保持信心。
14. 本案中，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或表現明顯不足以使人認為其已經從一個嚴重破壞法制、品性卑劣的人轉變為一個遵守社會規則、承擔責任的良好市民。
15. 故此，現階段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維持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²

²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range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a-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P.M.. Duvidámos assim da possibilidade de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do seu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rregular e do seu modo e vida anterior que se revela hábitos de jogos nos casinos. Po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igualmente, a avaliação global prisional de grau "Mau" e as duas vezes do registo de punição disciplinar que o recorrente foi imputado em 08/09/2016 e bem recentemente em 15/09/2020.

Analiz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6 anos e 9 meses pela prática em comparticipação e com premeditação de 1 crime de associação, de crimes de auxílio, e de 1 crime de acolhimento,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veio a Macau com o exclusivo intuito de concretizar a sua actividade ilícita, perturbando assi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enxergamos qualquer conclusão favorável d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a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CR4-16-0167-PCC 號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被判處 4 年 3 個月徒刑；觸犯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每項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³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閱讀和做運動，亦曾參加文化講座和假釋講座。由於沒有參與學習活動，因此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參與樓層清潔的職訓，但後來因違規而被終止職訓。上訴人於 2016 年 3 月 3 日在獄中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b)、h)、i) 及 p) 項，而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及剝奪放風權利 30 天。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獄中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n) 及 l) 項，而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及剝奪放風權利 12 天。其行為總評價為“差”，被列為“半信任類”。獄方的監獄長及社工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否定的意見。這明顯顯示，上訴人的獄中表現不能得到懲教部門的基本的積極肯定，犯罪的特別預防已經不能得出肯定的結論。

即使不考慮這些，我們同樣認為，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

³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上訴人雖為初犯以及在澳門初次入獄，但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並在非法進入澳門的情況下觸犯多項罪名，尤其是觸犯了參加犯罪集團這個嚴重的罪名，從其所實施的犯罪的行為的“反社會”性來看，一般犯罪預防方面就應該相應有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對於在獄中顯示差的表現的上訴人來說，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任何一項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6 月 17 日

蔡武彬